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阅，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钱卫先生、陈敏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3月9日